

ཐུན་ཐིན་གྲོང་ཁྱེར་ནོར་ཁྱིལ་རྒྱུ་ཁྱེད་ལྷན་ཁྲིམས་ཁྲོམ་ཆེ།
同仁市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2023〕28号

签发人：秦丽华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350 号），现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1624 万元，列 2023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非债券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一般债券资金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

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规定,会同农牧、水利、住建等项目实施单位管好用好资金,严禁安排负面清单等不符合衔接资金使用规定的项目,高度注重项目效益发挥,避免实施的项目闲置或低效运行。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四、请你单位要进一步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严肃财经纪律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不得将财政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不得违规提前或延付款。

同仁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存档。

同仁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0日印发